

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转发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重新收集和公布我省教育乱收费 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和邮箱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大亚湾区、仲恺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关于重新收集和公布我省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和邮箱的通知》（厅际办〔2023〕3号）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并在官网显著位置公布教育乱收费的投诉举报、咨询电话，方便广大学生家长了解教育收费政策，接受广大群众对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投诉或举报。

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一、各县（区）教育部门、市直各学校要确保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咨询方式在官网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投诉咨询电话需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

二、各县（区）教育部门于6月26日前按照范例格式（见附件2）将教育乱收费举报投诉咨询电话号码和邮箱号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附件：1.关于重新收集和公布我省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和邮箱的通知
- 2.关于公布广东省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和邮箱的公告（范例）

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6月21日

（联系人：林勇，电话：15820713828。）